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2),确定万丰联合体(成员包含: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中选重整投资人,现就重整投资人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投资人基本情况

对万丰联合体进一步细分,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为牵头产业投资人,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赋能产业投资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投资人,万丰联合体成员后续具备参加重整的主体以其自身或其指定的主体作为投资主体,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内容。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为“产业投资人,以其自身作为具体投资主体。二、投资人具体情况

1.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5535261682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金龙北路、金狮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郭宏伟
注册资本	1,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4-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牲畜屠宰;家禽屠宰;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活禽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零售;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肉制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指定其控股股东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宏伟作为具体投资主体。

投资方方式:为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赣州万丰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万丰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三名有限合伙人,由郭宏伟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赣州万丰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赣州万丰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若龙大美食后续入重整程序并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生效,下同)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2.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083149L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兴学路4号大唐幸福里1幢10号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2-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有林	55.64%
周迪	4.93%
黄祖尧	4.88%
温庆琪	2.91%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7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7号),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080,508股,发行价格23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4,999,88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883,213.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116,67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43号《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已由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户的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	275249002301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银号支行	1201101010003770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659708598	
华海清科(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2017582280000730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银号支行	12011010100037785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银号支行	120110101000377803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环支行	955088990002170571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利源支行	659628178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丰控股;证券代码:000668)自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本次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通知,控股股东盛世达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洽谈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448,731,6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2%)的股东深圳浙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51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浙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浙江南”)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深圳浙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浙江南持有公司股份448,731,697股,占公司总股本11.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安排
1.减持原因:业务发展需求及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及数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51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

刘国梁	2.58%
陈皓勇	2.38%
张敬学	2.38%
彭成洲	2.38%
杨再龙	1.80%
万国辉	1.71%
黄华峰	1.68%
吴有材	1.62%
刘勇	1.61%
李朝阳	1.30%
杨辉	1.30%
周斯卫	1.30%
罗斌林	1.25%
夏小琳	1.20%

注:因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此处仅显示持股比例在1%以上的股东。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其子公司江西傲鸟鸣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持股的上市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作为具体投资主体。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出任具体投资主体的事宜,已经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方方式:由江西傲鸟鸣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赣州万丰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赣州万丰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3.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4MAERPD4A6K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厝镇荔园北路888号24号楼10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莆田白兔有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天图兴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07-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莆田白兔产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莆田市荔城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
福建莆田南澳投资有限公司	20%
莆田白兔有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5%
深圳天图兴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指定的上海兔跑智达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4.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18760373628T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3房-R22
法定代表人	邱俊
注册资本	9,628.96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9-0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文波	81.31%
倪晓来	5.26%
王芝萍	4.36%
陈文波	2.00%
陈微	1.46%
徐茂强	1.42%
李智勇	1.35%
黄志新	1.28%
崔霞	1.26%
袁继红	0.3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银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为“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信息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裴文斐、李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指定人员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年内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指定其自身或关联主体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5.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6P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华社区太子路51号太子广场5701-5706
法定代表人	杨皓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股权投资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推介;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受托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中证信用增信股份有限公司	2%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指定其自身或关联主体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6.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8TLAK591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莱阳市城阳街道内阳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贾宝江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水利管理;非居住类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道路运输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莱阳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	100%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身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4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与《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大美食”)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投资”)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务豁免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与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代偿与债权确认协	

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内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其中,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协议中对受益人识别、反洗钱等条款做了明确规定,上述条款仅属于程序性补充约定,未改变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通知义务、保荐机构查询监督权等范本项目下核心权利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甲方”及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昆山)半导体有限公司、华海清科(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和芯瀚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为“乙方”,“甲方”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银号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为“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晶固再生产扩产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符合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裴文斐、李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1.冻结、划拨被被执行人新疆天顺中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55,444,946.03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获悉陈清洲先生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深圳粤海支行”)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状态陈清洲先生与)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以下简称“) 州银行深圳粤海支行”)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洲	是	720	1.16%	0.40%	2025年9月8日	2026年9月29日	广州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议),由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工程”)向公司提供3.63亿元的贷款,贷款用途用于“龙大转债”到期的本息兑付,完成兑付后,恒基工程对公司依法形成等额(3.63亿元)的代偿普通债权。上述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代偿与债权确认协议〉暨“龙大转债”兑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6)。

恒基工程按约定于2026年7月16日将“龙大转债”兑付资金及手续费共计362,594,038.80元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专用账户,并于2026年7月17日完成了“龙大转债”的兑付。由此,恒基工程对公司依法形成362,594,038.80元的代偿普通债权。

二、债权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龙城投资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恒基工程与龙城投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恒基工程同意将其基于《债务代偿与债权确认协议》对龙大美食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本金以及该本金项下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附属权利)转让给龙城投资。

《债权转让通知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将上述债权的债权人主体变更为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并在债权转让协议、债权审查、重整计划草案清偿安排及后续受偿分配等全部程序中,以我司作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债权人予以确认和列示。

2、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不得再向恒基工程履行上述债务,亦不得向恒基工程进行任何清偿;任何对恒基工程的清偿行为,对我司不发生债务清偿的法律效力。

3、请贵公司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执行及后续款项受领过程中,将基于上述债权应受领的全部款项支付至我司。

4、我司与恒基工程就本次债权转让的对价安排、资金来源方结算等事项,由双方另行处理,与贵公司无关,不影响贵公司按本通知向我司履行债务。

三、债务豁免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龙城投资发来的《债务豁免函》,为支持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龙城投资经审慎研究,现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不得附带任何前置条件或后续义务的债务豁免承诺:

1、我司单方面、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地豁免贵司尚未向我司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人民币362,594,038.80元(大写:叁亿陆仟伍佰玖拾玖万肆仟零叁拾捌元捌角整)以及截至本函出具之日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附属权利(以下简称“豁免债务”)。

2、自本函签署之日起,我司不再就豁免债务向贵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贵司亦无需就豁免债务向我司履行任何清偿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我司不再以债权人身份就上述豁免债务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

3、本函所述债权转让及债务豁免事项,如有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或确认手续的,我司将予以配合。

四、重整投资主体分担龙城投资豁免债权成本的承诺

公司通过通选,确定万丰联合体(成员包含: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选定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通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2)。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重整投资人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出具的承诺函)。

1、重整投资主体分担债权豁免成本的方式为向龙城投资支付本金362,